

致救世集團有限公司及百惠資本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載於第I-3至I-47頁的救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往續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47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編纂](「[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 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出具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循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得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所作披露的憑證。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我們認為，我們已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我們出具意見的依據。

意 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作出報告

調 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 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的股息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並無編製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並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 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收益	6	73,213	75,543
銷售成本		<u>(38,898)</u>	<u>(38,895)</u>
毛利		34,315	36,64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8	635	10,0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991)	(15,449)
行政開支		(8,776)	(8,893)
研發開支		(3,467)	(3,6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1	521	(767)
融資成本	9	<u>(280)</u>	<u>(265)</u>
除稅前溢利		6,957	17,7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1,310</u>	<u>(946)</u>
年內溢利	11	<u>8,267</u>	<u>16,781</u>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27	<u>(137)</u>	<u>(170)</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137)</u>	<u>(170)</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130</u>	<u>16,6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 3 月 31 日	
	附 註	2025 年 千 港 元	2026 年 千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9,006	2,852
使用權資產	16	5,736	12,055
無形資產	17	16,588	16,659
租金按金	20	—	1,4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330	33,012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1,745	13,462
貿易應收款項	19	9,057	8,6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041	7,395
可收回稅項		3,185	1,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8,245	14,042
流動資產總值		37,273	44,9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862	8,487
合約負債	25	2,480	—
應付董事款項	22	16,495	5,422
租賃負債	26	5,746	6,503
流動負債總額		29,583	20,412
流動資產淨值		7,690	24,5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20	57,57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3,817	2,943
長期服務金責任	27	454	712
租賃負債	26	—	5,556
		<u> </u>	<u> </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71</u>	<u>9,211</u>
資產淨值			
		<u>34,749</u>	<u>48,3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	50
儲備		<u>34,699</u>	<u>48,310</u>
		<u> </u>	<u> </u>
權益總額		<u>34,749</u>	<u>48,36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50	30,669	30,719
年內溢利	—	8,267	8,267
其他全面開支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27)	—	(137)	(137)
全面收入總額	—	8,130	8,130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4,100)	(4,10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50	34,699	34,749
年內溢利	—	16,781	16,781
其他全面開支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附註27)	—	(170)	(170)
全面收入總額	—	16,611	16,61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3,000)	(3,000)
於2026年3月31日	50	48,310	48,36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57	17,72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1	5,5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39	5,959
無形資產攤銷	1,778	2,197
銀行利息收入	(26)	(7)
融資成本	280	2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6,6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9)	—	(2,0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521)	76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658	23,667
存貨減少/(增加)	735	(1,7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33	(4,1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38)	(2,3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05	(2,480)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	(2,54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48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160
長期服務金責任增加	40	62
經營所得現金	28,381	10,645
已付所得稅	(4,944)	(一)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37	10,64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	7
購買廠房及設備	(549)	(141)
添置無形資產	(5,362)	(2,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編纂](附註29)	—	2,1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85)	(2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100)	(3,000)
償還董事款項	(3,478)	(3,197)
償還關聯方款項	(1,467)	(1,964)
來自關聯方墊款	53	3,809
償還銀行透支	(1)	—
[編纂]投資者注資	—	6,0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6,152)	(5,965)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63)	(239)
	<u>(15,408)</u>	<u>(4,556)</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408)</u>	<u>(4,55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144	5,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01</u>	<u>8,245</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8,245</u></u>	<u><u>14,042</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2026年4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德士古道266–270號1樓及2樓。董事認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及合併實體最終由蔡詩敏女士及丁圳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醫療保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財務資料以貴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6年		
直接持有：						
Sawew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2026年5月4日	1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Sawewo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0年4月2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 銷售一次性口罩
Sawew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20年8月1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向公營機構銷售一 次性口罩
Sawewo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20年9月2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持有商標及商標特 許
Sawewo Retail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21年7月15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零售店舖物業租賃 及向集團實體內 租
Sawewo Distribution Limited (附註c)	香港 2022年2月21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銷售及分銷一次性 口罩及快速抗原 檢測試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及日期	已繳足 發行股本	貴公司應佔 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於3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6年		
Savewo Energy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1年12月1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Free 8 Limited (附註b及d)	香港 2022年4月14日	10,000港元	100%	—	—	暫無業務
Savewo Korea Limited (附註b)	香港 2021年11月17日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a) 該實體於2026年4月17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業務。自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並未編製該公司的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b) 救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Eric H.K. Ng審核。由於財務報表的發出期限尚未屆滿，故並未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編製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標準編製，並已由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余天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財務報表的發出期限尚未屆滿，故並未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編製該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該實體已於2026年3月12日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
- (e) 貴集團所有合併實體均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編製。

在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的集團重組前，救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實體(統稱「貴集團」)由控股股東持有100%權益。根據重組，貴公司於2026年6月9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一直在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猶如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的方式，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的方式編製。貴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貴集團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初始應用時的影響。截至目前，除下文所述外，貴集團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預見未來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以及經定義的小計及總計；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披露以及改進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相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集團：(i)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ii)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iii) 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 貴集團回報的金額，則屬取得控制權。

若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附屬公司之收支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所有與 貴集團實體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及(ii) 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中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賬面值。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進行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合併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於控股方當日起已發生。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為何。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自其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客戶合約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確認旨在說明向客戶轉移承諾的貨品及服務，其金額反映換取該等貨品及服務時實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3：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款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全履行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獲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而在創造或改善資產時客戶控制該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不創造對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擁有就迄今已完成履約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區分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貴集團預期於客戶合約中有權獲得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個人醫療保健產品的收益於向客戶交付並由客戶收取貨品時確認，即貴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

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代表貴集團就已自客戶取得代價而向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責任。貴集團預期亦不會為取得一名客戶合約而產生任何增量成本。不論是否取得合約，成本將會於產生時支銷。

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管理費收入於該等服務提供時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貴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但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該等租賃而言，貴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除非另一系統基準更能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的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

租賃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獨立項目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導致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的初始計量，減已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其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獨立項目呈列。

貴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將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修改

在以下情況下，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相對單獨價格及該單獨價格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基於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若為補償已發生的費用或損失，或旨在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需承擔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計入損益。用於補償貴集團已發生開支的政府補助，應在該等開支發生的相同期間內，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因此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界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釐定，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如適用)的影響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的重新計量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予以確認，並於發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縮減時，或貴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如較早)，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計劃的結算盈虧於結算發生時確認。利息淨額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為：

- 服務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縮減及結算盈虧；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損益內將服務成本確認。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於融資成本內確認。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義務代表貴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赤字或盈餘。此計算產生的任何盈餘均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對計劃供款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離職福利的負債於實體不能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而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成本(基於正常營運能力)。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貴集團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源自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並且在交易時不產生同等的應納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若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使用暫時性差異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僅當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稅費減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要求。倘有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值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按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確認以分配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其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當且僅當證明下列所有事項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及其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已有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充裕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能夠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可靠計量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始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當無法個別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無法合理及一致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貴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有關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對比。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抵減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以往年度並未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現金等價物。現金等價物為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乃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出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如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一旦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將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減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倘適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在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視乎金融資產類別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符合下列兩個條件，則貴集團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的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融資產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則除外。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貴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基於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以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估計。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計量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種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對於該評估，貴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前瞻性資料包括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而得知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亦會考慮與貴集團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該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有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則 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 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呈列。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倘 貴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不再符合有關條件，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準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已屆滿的情況下終止確認該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計量。

當金融資產之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之條件，或適用持續參與法時，所產生之金融負債，應依照下文所載之特定會計政策進行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人的或然代價、2)持作交易用途，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並將利息開支分配至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預期存續期間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內之預估未來現金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精確折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在且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於附註4所述之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若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截至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貴集團於醫療相關技術知識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以下所有事項時方予資本化：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 貴集團完成該資產的意向、 貴集團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產品所需的資源可用性，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相關支出的能力。未能滿足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釐定予以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就該等資產預期的未來現金產生情況、應用的折現率以及預期收益期作出假設。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該等金融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057,000港元及5,041,000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則分別約為8,632,000港元及8,841,000港元。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在不涉及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所觀察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敏感。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載於附註31(b)。該等假設及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評估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須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分別約為534,000港元，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則約為704,000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約為13,000港元及63,000港元。

非流動資產的使用年限及估計減值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等資產於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006,000港元、5,736,000港元及16,588,000港元，而於2026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852,000港元、12,055,000港元及16,659,0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對性質及功能相近的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由於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該估計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倘使用年限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對因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而已報廢或出售的資產予以撇銷或撇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使用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估計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時，則對該等存貨計提撥備。識別滯銷及過時存貨需要就存貨的狀況及可用性作出判斷及估計。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已計及相關存貨的售價、變動情況、狀況、賬齡分析及後續使用情況。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1,745,000港元及13,46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計提存貨撥備。

6. 收益

貴集團於各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		
貨品製造及銷售		
— 口罩、快速抗原檢測試劑及耗材	63,699	60,223
— 醫療保健設備及配套配件	8,175	11,675
— 其他	1,339	3,645
客戶合約收益	73,213	75,543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73,213	75,543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銷售合約的年期均為一年或以下。因此，貴集團已選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未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分 部 資 料

貴公司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會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防護及醫療保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多渠道分銷。鑑於 貴集團的資源已整合，且並無可供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故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

地 區 資 料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地 區		
香港	72,207	71,363
海外	1,006	4,180
總 計	73,213	75,543

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香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主要客戶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客戶 A	7,380	—*

* 相關收益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益逾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7
政府補助(附註(i))	101	—
補償收入	148	399
管理費收入	412	930
匯兌虧損淨額	(71)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9)	—	2,05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696
其他	19	1
總計	635	10,064

附註：

- (i)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約為101,000港元及零，此乃政府機關授予之無條件現金款項。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履行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附註27)	17	26
租賃負債的利息	263	239
	280	265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支出	33	1,820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1,343)	(874)
總計	(1,310)	946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貴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貴集團於香港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其他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按合併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對照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957	17,727
按16.5%本地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148	2,92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	50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8)	(1,440)
動用稅務虧損	(559)	—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34)	(165)
扣除合資格的研發開支	(1,443)	(8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10)	946

11. 年內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	—	166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20,062	20,02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1	1,901
長期服務金責任撥備(附註27)	40	62
員工成本總計	22,083	22,150
核數師酬金	416	2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51	5,51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778	2,19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2,223	17,8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534)	70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3
	(521)	767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以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總計分別約為1,866,000港元及2,080,000港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員工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薪酬最高的五名僱員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均非董事。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67	2,0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7	90
	<u>2,054</u>	<u>2,100</u>

貴公司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中，其酬金屬於下列區間者人數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僱員人數	2026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為向控股股東的分派的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410港元的2025年中期股息	<u>4,100</u>	<u>—</u>
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300港元的2025年中期股息	<u>—</u>	<u>3,000</u>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宣派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未呈列有關每股盈利資料，因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該等資料並無實質意義；而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則如附註2所載，以合併基準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 機械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家具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15,046	5,323	9,976	767	15,563	46,675
添置	350	199	—	—	—	54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5,396	5,522	9,976	767	15,563	47,224
添置	68	58	—	15	—	14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9)	—	—	(3,380)	—	—	(3,380)
出售	—	(1,707)	(5,630)	—	—	(7,337)
於2026年3月31日	15,464	3,873	966	782	15,563	36,648
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7,749	2,000	5,433	458	12,327	27,967
年內撥備	3,042	1,090	2,730	153	3,236	10,251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10,791	3,090	8,163	611	15,563	38,218
年內撥備	2,705	1,019	1,672	117	—	5,513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29)	—	—	(3,239)	—	—	(3,239)
於出售時對銷	—	(1,066)	(5,630)	—	—	(6,696)
於2026年3月31日	13,496	3,043	966	728	15,563	33,796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968	830	—	54	—	2,852
於2025年3月31日	4,605	2,432	1,813	156	—	9,006

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廠房及機械	5年
辦公設備	5年
車輛	3年
家具及固定裝置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工廠及零售店訂立租賃協議。該等租約的租賃期一般為12至24個月。

	工廠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4年4月1日	30,503	727	31,230
租賃修改	5,290	—	5,290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5,793	727	36,520
添置	—	690	690
租賃修改	11,207	381	11,588
於2026年3月31日	47,000	1,798	48,798
折舊			
於2024年4月1日	24,633	212	24,845
年內撥備	5,575	364	5,939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30,208	576	30,784
年內撥備	5,585	374	5,959
於2026年3月31日	35,793	950	36,743
賬面值			
於2026年3月31日	11,207	848	12,055
於2025年3月31日	5,585	151	5,73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約5,290,000港元與工廠租賃有關，據此租賃期已延長一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約11,207,000港元代表工廠租賃期延長兩年。就零售店租賃而言，租賃修改代表將租賃期額外延長一年。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添置，指就一家新零售店訂立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無形資產

	軟 件 千 港 元	開 發 成 本 千 港 元	許 可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成 本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	14,292	1,082	15,374
添 置	681	3,552	1,129	5,362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681	17,844	2,211	20,736
添 置	—	2,268	—	2,268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681	20,112	2,211	23,004
攤 銷 及 減 值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	2,356	14	2,370
年 內 撥 備	102	1,620	56	1,778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102	3,976	70	4,148
年 內 撥 備	136	1,717	344	2,197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238	5,693	414	6,345
賬 面 值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443	14,419	1,797	16,659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579	13,868	2,141	16,588

軟件及開發成本的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及10年，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為15年。所有軟件及許可證均購自第三方，而開發成本則為內部產生。

18. 遞延稅項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同一應課稅實體予以抵銷。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 資 產 千 港 元	租 賃 負 債 千 港 元	折 舊 撥 備 千 港 元	貿 易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虧 損 撥 備 千 港 元	稅 務 虧 損 千 港 元	總 計 千 港 元
於 2024 年 4 月 1 日	(1,054)	1,090	(4,858)	221	(559)	(5,160)
計入年內損益	107	(142)	905	(86)	559	1,343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4 月 1 日	(947)	948	(3,953)	135	—	(3,817)
計入年內損益	(1,005)	1,004	783	92	—	874
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	(1,952)	1,952	(3,170)	227	—	(2,9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06	10,085
減：預期信貸虧損	(749)	(1,453)
	<u>9,057</u>	<u>8,632</u>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9,806,000港元及10,085,000港元。

貴集團一般授予0天至90天的信用期，視乎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貴集團致力於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實施嚴格管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款項。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發票日期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624	2,346
31至60日	3,388	2,560
61至90日	714	977
91至120日	666	553
121至180日	277	775
181至365日	388	1,421
	<u>9,057</u>	<u>8,632</u>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歷史結算記錄、債務人賬齡、過往經驗以及前瞻性因素並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估算。於往績記錄期間，估算技術或作出的主要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根據集體而非個別重要客戶的賬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			
0至30天	0.21%	3,814	8
31至60天	0.56%	4,796	27
61至90天	2.14%	278	6
91至120天	5.44%	222	12
超過1年	100%	696	696
		<u>9,806</u>	<u>749</u>
於2026年3月31日			
	加權平均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0至30天	0.89%	3,053	28
31至60天	1.53%	3,303	50
61至90天	7.45%	1,710	127
91至120天	15.15%	909	138
超過1年	100%	1,110	1,110
		<u>10,085</u>	<u>1,453</u>

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體之間的損失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狀態計提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按貴集團的不同客戶基礎進行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83	749
(減值虧損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534)</u>	<u>704</u>
於年末	<u>749</u>	<u>1,453</u>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撥備矩陣估算，該矩陣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債務人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及預測狀況走向的評估進行調整。基於經濟的不確定性，貴集團已根據其判斷提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按金	4,579	6,138
預付款項—[編纂]及遞延發行成本	—	2,021
預付款項—其他	445	813
其他應收款項	87	2
	5,111	8,974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70)	(133)
	5,041	8,841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5,041	7,395
— 非流動資產	—	1,446
	5,041	8,8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7	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	63
於年末	70	133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分別約為70,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21. 存貨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86	2,831
在製品	1,568	1,318
成品	7,191	9,313
	11,745	13,4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應付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披露的董事往來賬目如下：

		於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蔡詩敏	(i)	14,339	4,906
丁圳	(i)	2,156	516
		<u>16,495</u>	<u>5,422</u>

附註：

(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7,767	13,877
以美元計值	427	87
以歐元計值	45	64
以人民幣計值	6	14
	<u>8,245</u>	<u>14,042</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貴集團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並認為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並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時，本報告期間內所使用的估計方法或所作出的主要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8	467
應計開支	637	278
薪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983	1,449
[編纂]應付款項(附註)	—	6,000
其他應付款項	204	293
	<u>4,862</u>	<u>8,487</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u>4,862</u>	<u>8,487</u>

附註：於2026年3月，[編纂]投資者預付現金代價6,000,000港元，以認購 貴集團一間合併實體的股份。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日期及貨品驗收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94	317
31至60天	56	—
61至90天	6	11
91至180天	57	40
181至365天	365	15
超過1年	860	84
	<u>2,038</u>	<u>467</u>

25.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一次性口罩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並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收益分別約為175,000港元及2,480,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6. 租賃負債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746	6,5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5,556
總計	5,746	12,059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746)	(6,503)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5,556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7.63%至8.31%及7.31%至7.7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約5,290,000港元與工廠租賃有關，據此租賃期已延長一年。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修改約11,207,000港元代表工廠租賃期延長兩年。就零售店租賃而言，租賃修改代表將租賃期額外延長一年，而年內新增部分則代表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租期的新店鋪租賃。

(a)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工廠	5,575	5,585
零售店	364	374
短期租賃	4,106	4,18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3	239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就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承擔約3,822,000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已承擔但尚未開始的租賃協議。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0,521,000港元及10,386,000港元。

27.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貴集團有責任於香港合資格僱員於若干情況下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該僱員須已受僱最少5年，並按以下公式計算：

最後月薪(終止僱傭前) × 2/3 × 服務年資

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金額不得超過390,000港元。此責任作為離職後定額福利計劃入賬。

此外，1995年通過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允許貴集團使用貴集團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加上／減去其正／負回報(統稱「合資格抵銷金額」)，用以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抵銷安排」)。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2022年6月17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最終將取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預期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過渡日期後的合資格抵銷金額僅可用於抵銷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而不再合資格抵銷過渡日期後的長期服務金責任。此外，過渡日期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將獲保留，並按緊接過渡日期前的最後月薪計算。

貴集團已考慮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預期累算權益，該等權益預期用於扣減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為該僱員就長期服務金被視作的供款。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長期服務金責任分別為454,000港元及712,000港元，並以淨額基準呈列。

未撥資長期服務金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0	454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11)	40	62
利息成本(附註9)	17	2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		
人口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	63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48	15
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89	92
小計	137	170
於年末	454	712

* 少於1,000港元

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未撥資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平均年期分別為20.12年及19.45年。

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年度薪金增幅	1.4%	2.1%
貼現率	3.66%	3.64%

下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

	於2025年3月31日		於2026年3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服務金 責任的影響 千港元	假設變動	對長期服務金 責任的影響 千港元
貼現率	增加0.25%	減少23	增加0.25%	減少34
薪金	減少0.25%	減少0.33	減少0.25%	減少0.44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於精算假設變動不相關的假設，因此並未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股本

就於重組完成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貴集團的股本而言，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救世有限公司、Savewo International Limited、救世香港有限公司、Savewo Retail Limited及Savewo Distribution Limited的合併股本。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現金代價為2,110,000港元。出售收益2,058,000港元已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41
其他應付款項	(89)
所出售淨資產	52
已收代價	2,1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058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權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8	28,68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5,120	18,5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有關。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貴集團的政策是將其存款按浮動利率存放，以最大限度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i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以外幣採購，使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以重大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眼面值如下：

	資 產		負 債	
	於3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43	2,324	312	220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年度溢利對人民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升值5%	39	88
人民幣貶值5%	(39)	(8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未能反映相關年度內的實際風險，故此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為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基於撥備矩陣的減值評估。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總額分別約為(534,000)港元及764,000港元(全期未發生信貸減值)，該等虧損撥備乃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以毋須耗費過度成本或努力的前瞻性估計調整後得出。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通過內部程序管理。在墊付款項前，會對各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進行調查。貴集團及貴公司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虧損的風險。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該等未償還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持續監察該等結餘，且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因為涉及的交易對手被認為信貸風險有限，且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交易對手具有高信貸評級，故違約可能性微乎其微。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故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極低。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及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並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良好，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

下表詳載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而言，表格乃基於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動利率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千 港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千 港 元	賬 面 值 千 港 元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9	2,879	2,879
應付董事款項		16,495	16,495	16,495
租賃負債	7.77%	5,979	5,979	5,746
		<u>25,353</u>	<u>25,353</u>	<u>25,120</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業主就使用廠房訂立協議，將租期延長一年。據此，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總值分別約5,290,000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業主訂立協議，將廠房物業的租約再延長兩年，並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租用一間零售店，為期兩年。因此，貴集團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約12,27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分別為1,467,000港元及401,000港元；4,508,000港元及3,809,000港元)已分別通過應付董事款項結清。
- (iii)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為641,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以總代價7,337,000港元出售予兩名董事。出售事項透過應付董事款項予以結算。於損益中確認的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約為6,696,000港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首次 [編纂]前 投資 應付款項*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	—	21,039	6,608	27,64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3,478)	(6,415)	(9,893)
年內融資成本(附註9)	—	—	263	263
非現金變動(附註32a)	—	(1,066)	5,290	4,224
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1日	—	16,495	5,746	22,2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6,000	(3,197)	(6,204)	(3,4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60	—	160
年內融資成本(附註9)	—	—	239	239
非現金變動(附註32a)	—	(8,036)	12,278	4,242
於2026年3月31日	6,000	5,422	12,059	23,481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4,106	4,182
融資活動內	6,415	6,204
	10,521	10,386

33.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貴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上限為1,500港元，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退休福利供款分別約為1,981,000港元及1,907,000港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關 聯 方 交 易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 聯 方	於 3 月 31 日	
	2025 年 千 港 元	2026 年 千 港 元
<u>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u>		
Zeta Limited	—	3,749
<u>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u>		
Zeta Limited	445	536
<u>自以下各方獲得服務：</u>		
Code Free Soft Limited	180	180
<u>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短期租賃開支：</u>		
Laser Beam Trading Limited	396	396
<u>向以下各方支付的顧問費：</u>		
黃越洋先生	150	—
<u>向以下各方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u>		
黃越洋先生	—	240

Zeta Limited, Code Free Soft Limited 及 Laser Beam Trading Limited 由控股股東持有，且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按照與向各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類似條件進行。

黃越洋先生為 貴集團控股股東蔡詩敏女士的配偶。

(b) 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於 3 月 31 日	
	2025 年 千 港 元	2026 年 千 港 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36	581
績效相關花紅	—	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24
	<u>353</u>	<u>805</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承 擔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承擔。

36. 期後事項

i. 重組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 貴集團的架構。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ii.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編纂](「[編纂]」)。**[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編纂]授出任何購股權。

37.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合併實體並無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